**吴德孚诉钱耀华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吴德孚诉钱耀华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104民初29567号

　　原告：吴德孚，男，1940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晨宁，[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钱耀华，男，1976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孙怡，女，1980年5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原告吴德孚与被告钱耀华、孙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9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1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德孚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晨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钱耀华、孙怡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吴德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钱耀华、孙怡共同返还借款90万元；2.以9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事实和理由：原告与孙怡是做生意时认识多年的朋友，两被告是夫妻。因两被告要做生意缺资金，向原告提出借款，原告出于对孙怡的信任，同意借款。2014年4月21日，原告通过银行汇给钱耀华60万元，由孙怡于次日到原告家中出具60万元的借条，借期为三个月。2014年4月27日，原告又通过银行汇给钱耀华30万元，仍由孙怡于次日到原告家中出具了30万元的借条，借期为三个月。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讨，孙怡至今未还款。系争债务系两被告夫妻共同债务，应共同偿还，要求判如所请。  
　　钱耀华、孙怡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吴德孚于2014年4月21日通过其尾号为XXXX工商银行账户分三笔20万元、共计60万元汇入钱耀华尾号为XXXX工商银行账户。2014年4月27日，吴德孚通过上述账户又向钱耀华上述账户分别汇款20万元和10万元。现吴德孚持有孙怡出具的收条二份，内容为：“今收到吴德孚先生通过银行转账借给钱耀华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借期三个月，请吴先生放心，我们一定按时归还，我们把位于浦东新区的两处房产作为担保。2014.04.22孙怡。”、“收到吴德孚先生于2014年4月27日借给钱耀华的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借期三个月，请吴先生放心，我们会按时归还，我们的浦东新区两处房产作为担保。2014.04.28孙怡。”  
　　另查明，钱耀华与孙怡于2001年12月19日登记结婚。  
　　以上事实，有吴德孚提供汇款凭证及收条等证据证实，并经庭审审核，应予认定。  
　　审理中，吴德孚称收条上用房产作担保是孙怡自己写的，所以未要求去办抵押登记。  
　　本院认为，吴德孚持有汇款给钱耀华90万元的凭证及孙怡出具的收条，收条上对钱耀华收到90万元系借款予以确认，钱耀华、孙怡与吴德孚的借贷法律关系成立。钱耀华与孙怡系夫妻，系争债务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系夫妻共同债务，钱耀华、孙怡未按期归还借款，现吴德孚要求钱耀华、孙怡共同归还借款并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钱耀华、孙怡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钱耀华、孙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吴德孚借款90万元；  
　　二、钱耀华、孙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6%>支付吴德孚90万元的逾期利息，期限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800元，减半收取计6,400元，由钱耀华、孙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徐燕菁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朱　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26lt;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6gt;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第[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第[三款](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_kuan_3)规定情形的除外。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56759568f9fcdcbe730eb67432dcfa2dbdfb.html>